

#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t/d 造纸废渣洗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4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7月24日，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贯通监测有限公司协助其对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t/d 造纸废渣洗涤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11MA36UDJK1L。

2020年8月6日，《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t/d 造纸废渣洗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0年8月9日，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现有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被举报存在恶臭扰民，被列入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查“回头看”第六批信访件转办清单（受理编号 D33200201912180059），经调查后，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九瑞环责改字（2019）1-10号），要求企业二个月内拿出建设臭气治理设施具体整改方案，八个月内完成治理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该公司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表1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中，预计于8月底前完成整改，同时企业将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1)企业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企业于2017年7月26日领取排污许可证。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排污许可证到期后需进行延期或变更。

(3)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意见完善到位，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修改清单

序号	完善内容	修改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依据	已完善，详见 P1
2	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已核实无误，详见 P11
3	核实废水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已核实废水排放量。详见 P17
4	补充噪声仪质控措施校核表	已补充，详见 P30
5	核实一般固废的种类和数量	已核实修改，详见 P19
6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完善，详见“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	规范厂容厂貌，建议完善渗滤液、重渣池恶臭气体收集与处置措施，完善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重渣日产提日清，不长期堆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将加强绿化，减少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完善环保标识牌，详见 P21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30t/d造纸废水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